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38號

上 訴 人　宏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仲達會計師（破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周雍偉

鍾宏志

陳亮任

趙瑞田

劉世偉

蕭嘉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38號確認股權轉讓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1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盟佳